

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6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食品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系、办、实验中心：

《食品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食品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
2016年11月28日



食品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，发挥广大教师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加大本科生培养力度，指导学生学习成才，突出学生个性发展，提高学生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。

一、成立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

学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，院长任组长、分管教学工作和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任副组长。办公室设在教学与科研管理办公室，负责具体业务工作。

二、本科生导师的聘任和配备

（一）本科生导师原则上指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。学生配备数量由各系根据师资情况确定。为保证指导质量及效果，原则上一名导师指导同一年级学生不得超过6人。

（二）本科生导师的配备，采取师生双向选择与学院调配相结合的办法。受聘导师不得随意更换指导的学生，学生也不得随意更换导师。确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，须经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更换。

（三）配备范围是学院二年级以上全体本科学生。

（四）凡符合导师任职条件的专任教师都有义务担任本科生导师。

三、导师的工作职责

（一）与学生保持经常联系。本科生导师每月至少与学生联系一次，可通过座谈会、电话、短信、QQ群等形式，及

时发现帮助学生解决思想上、学习上的问题，主动与年级辅导员和班主任沟通，共同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。

（二）指导学生专业学习。帮助学生制定个人学习计划，掌握学习方法，并监督和检查学生个人学习计划的执行情况。向学生介绍本学科专业相关的重要学术期刊杂志、网站，以及利用它们的途径和方法等。向学生推荐与本专业相关的阅读书目，介绍有效利用图书的方法。为学生专业课程的学习与职业生涯规划提供指导。根据学生特点指导学生选专业方向。

（三）介绍本专业各种学科竞赛活动及资格证书，引导并指导学生参加各种学科竞赛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指导学生参加各种资格证书考试。

（四）介绍与本专业相关的研究生层次教育情况，为学生考研学校的选择、学习方法的采用、学习材料的获取提供指导。

（五）指导学生的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就业工作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由学院在毕业学年上学期统筹安排，原则上本科生导师就是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，个别学生因特殊情况在征得导师和学院的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。

四、学生的基本要求

（一）尊重导师，主动与导师联系，寻求导师的指导和

帮助。每月至少联系导师 1 次并向导师汇报自己的学业和思想状况，每学期开学返校和放假离校应主动向导师报告。

（二）积极主动配合导师，认真做好学业和职业生涯规划。

（三）认真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活动，积极主动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。

五、本科生导师的考核

本科生导师的考核与教师年度考核同步开展，导师应在年度考核中总结指导学生情况，包括谈心谈话、学生学业、课外科技竞赛、考研就业等情况。本科生导师考核结果作为导师将来职务晋升、职称评聘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试行，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